

证券代码：400089

证券简称：盛运 3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:00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2 年 9 月 13 日 15:00—2022 年 9 月 15 日 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程鹏董事长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6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807,124,8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,807,124,87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；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通过。综合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7,124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7,124,8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苏致富律师和张峥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5 日